

產業政策建言

【提議人】

李瑞斌 -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
-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秘書長

【主題】

明確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

【建議事項】

建議智慧局儘速完成著作權法 ISP 責任條款修正案

【理由說明】

1. 網路侵權已成為音樂盜版主流樣態。大量未經授權的影音檔案，利用 ISP 所提供的服務網路，透過部落格、論壇以及 P2P 檔案交換服務等方式散佈，是負責提供網路服務的業者（ISP）對於其利用人利用其所提供的網路服務所生著作權侵害行為應負一定法律責任（間接侵權責任）。
2. 參照國外立法例，如美國 DMCA 及歐盟著作權指令有關對 ISP 的侵權通知與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程序之「避風港條款」相關規定，在 ISP 必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之前提下，給予 ISP 免負侵權責任的機會。
3. 目前主管機關智慧局正在研修著作權法 ISP 責任條款之修正草案，建議應儘速與相關權利人及 ISP 業者作充分的溝通，完成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通過，以有效規範當前網路著作權的合法秩序。